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110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暨檢定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 11 月_02 日體總業字第 1100001816 號函備查。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二、目的：

(一) 研習最新國際手球規則基本精神與趨勢，提昇手球裁判水準。

(二) 辦理裁判檢定，儲備本會手球裁判人才，培養國際裁判之人才。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新北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五、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七、舉辦日期：110年11月26日(五)至11月28日(日)，共三天。

八、舉辦地點：新北市板橋第一運動場視聽教室(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一) 研習組：

1. 各縣市手球委員會行政人員。

2. 各手球代表隊教練或相關人員。

(二) 檢定組：

C級檢定：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手球運動之競賽規則。

十、報名方式：(以50名為限，依線上報名優先順序為準，額滿隨時截止報名，人數未達15人以上不開班)

(一) 日期：即日起至11月12日止。

(二) 手續：採網路報名，請上網進行報名，網路報名網址連結：

<https://forms.gle/iNkhaCdzbxd0YZZo7>

(三) 請在報名期限前完成報名手續並上傳相關電子檔，俾便製作研習參加名冊及辦理公假事宜。

(四) 報名費：參加檢定(研習)者繳交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不含證照登錄費)。

(五) 報名費於會場現場繳交並附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只(信封上請自行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電話)以利寄發裁判證。

(六) 通過檢定者及辦理新證者須繳交證照登錄費新台幣500元(另行通知繳費)。

(七) 檢附距報名截止日前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 犯殺人罪。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一。

十二、授課講師資料：聘請國內資深裁判及國際裁判主講。

十三、及格標準：經參加本次裁判研習課程,並通過下列各項檢測者由本會核發A、B、C級裁判證：

(一) 筆試成績：A級達85分以上者、B級達80分以上者、C級達70分以上者。

(二) 術科操作測驗(辦法另訂之，見附件二)合格者。

(三) 成績複查：參加檢定人員，其筆試及體能測驗成績通過者名單，於110年12月3日(星期五)前公佈於本會網站；未通過者，得於12月10日(星期五)前，向本會裁判規則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

十四、發證方式：凡參加檢定測驗及格者，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核發裁判證，檢定經(場試)通過後，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網站通告，通知合格人員向中華民國手球協會領取裁判證。

十五、裁判進修：本會所屬裁判員，需每年參加裁判之進修至少六小時；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十六、裁判證申請展延換發及遺失補發手續：備齊下列資料，郵寄協會台北辦公室辦理，地址：104台北市朱崙街20號710室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一)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三)。

(二)一寸照片2張(含浮貼1張)。

(三)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四)工本費新台幣500元。

十七、本會裁判員之管理、考核及獎懲：

(一) 裁判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

1. 謹守專業倫理，發揮運動競賽及運動教育之價值。

2. 秉持專業、公正、公平及熱誠，使運動競賽之賽程或比賽順利進行。

3. 熟悉裁判技術內容及比賽規則，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

4. 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

(二) 本會裁判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1.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2. 取得裁判證後，有第五條之六規定情形之一。

3. 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4. 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十八、申訴：

(一) 性騷擾申訴管道：

1. 電話：02-87711437。

2. 電子信箱：handballball@gmail.com或ilan6254@gmail.com。

十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外埠學員住宿請自理。
- (二) 參加人員請自備裁判用具及運動服裝。
- (三) 講習資料及午餐由主辦單位提供，參加講習人員請各所屬服務單位給予公假。
- (四) 無故缺課者或請假超過規定4節時數，喪失參加檢定資格。
- (五) 參加人員請於110年11月26日上午 8 點 20 分前逕至板橋第一運動場視聽教室報到。
- (六) 有關研習及通告請至中華民國手球協會網站或FB粉絲專頁下載。
- (七) 110年C級手球裁判講習，請務必加入群組。



- (八)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防疫配套措施：

- (一) 因應疫情可能的升溫而造成無法辦理實體課程時，本會將採取線上直播互動課程之方式，並利用meet、teams等平台進行課程，請參與學員務必先行確認自己已經擁有Microsoft Teams、Google 等帳號。
- (二) 研習前三日會進行硬體與連線測試，屆時請先準備研習時會使用的裝置(包含鏡頭、耳麥)、並在個人預計進行研習的環境(網路訊號良好處)參與硬體與連線測試。
- (三) 線上研習課程之研習手冊及課程連結將會建置於Google classroom平台，屆時需學員提供個人Google帳號以便將其加入至教室。
- (四) 請學員進入教室時以「中文全名」作為使用者名稱登入進行課程，以辨識為講習學員，另上課期間會進行全程錄影，請參與學員務必保持鏡頭開啟狀態。
- (五) 如因故改為線上研習時，報名費及證照登錄費另行通知繳費方式。

二十一、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

附件一：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110 年度 C 級手球裁判講習暨檢定課程表

日期 時間	第一日 11月26日(五)	第二日 11月27日(六)	第三日 11月28日(日)
08:00 08:20	報到 裁判組	/	/
08:20 08:30	開訓典禮 主持人：蔡弘良 新北市手球委員會主委	/	/
08:30 10:00	手球術語英語 講師：曹少樺	沙灘手球規則及判例探討(第一條至規則註釋) 講師：李榮順	裁判員判例分析與實務 講師：戴暉恩
10:20 11:50	手球運動紀錄法及資訊 科技運用 講師：黃欽永		學科測驗 戴暉恩、曹少樺
11:50 13:00	午餐用餐休息時間		
13:00 14:30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謝慶龍	裁判員精神、手勢與跑位 講師：劉棟材	綜合座談暨結業式 裁判組 戴暉恩 暨全體講師
14:50 16:20	國家體育政策(裁判員制度) 講師：吳宗翰	手球規則(第一條至規則註釋) 講師：曹少樺	賦歸
16:40 18:10	裁判員判決一般準則 講師：吳宗翰		/

附註：(一) 本研習共26節，須全程參與，如因事請假，以8節為限，超過時列為服務成績考評之參考。

(二) 研習結業並參加結業評量後登錄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裁判候用名單，優先聘用擔任全國性各項比賽。

(三) 連續二年未參加裁判講習會者，暫停裁判任用資格，重新任用時需參加年度講習及重新辦理裁判登錄手續。

附件二：

20 公尺折返跑測驗說明

受試者在一個距離 20 公尺場地測驗，並在兩點之間進行折返跑。這個折返跑測驗被分成 21 個階段，完成每一階段大約需要 1 分鐘左右，受試者需要在每一階段內所分配的各級別時間內完成。

- 1.以第一階來說，完成的跑步速度為 8.5 公里/小時，之後每增加一階受試者就須增加 0.5 公里/小時，才有辦法完成。受試者完成每一趟測試後，會紀錄所完成的階段與級別。
- 2.受試者的腳必須完整接觸到折返點(20 公尺的邊線)，才算是完成該趟測驗。
- 3.如果測試者在下個信號響起前抵達折返點，在進行下一趟前必須等待信號響起。
- 4.受試者如未能於下個信號響前抵達折返點，必須提高他們的速度或步伐，以彌補所失去的時間。
- 5.當受試者連續 2 次於下個信號響前皆未能到達折返點，則停止測驗。
- 6.受試者的分數為完成該階段的最後級別。
- 7.及格分數由裁判規則委員會訂定之(洲際裁判男 9.5、女 8.5)：
C 級：男 8.5 女 7.5、B 級：男 9.0 女 8.0、A 級：男 9.5 女 8.5。

Participants run continuously between two points at a fixed 20-meter distance. Each 20 meter distance completed is called a “shuttle”.

The test is broken down into a number of levels of approximately 1 minute each, with each level requiring a fixed number of shuttles to be completed within the allocated level time. At level one, the running speed required to complete each shuttle is usually 8.5 km/h, with each subsequent level increasing the speed by 0.5 km/h.

A recorded or generated beep is played to indicate the time by which a participant must have completed a shuttle.

A shuttle is considered completed when the participant’s foot touches the next 20 meter mark.

If participants arrive at the the 20 meter mark before the next beep sounds, they must wait for the beep before running again.

If participants fail to reach the 20 meter mark by the next beep, they must increase their pace to make up the lost time within the space of 2 more beeps

The test stops when the participant fails to arrive within 2 meters of the 20 meter mark for two consecutive shuttles.

The participant’s score is given as a combination of the level reached and the number of shuttle completed at that lev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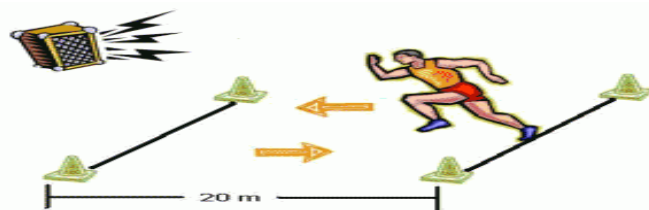


Fig.1 Test de Course Navette de Leger y Lambert

附件三：

裁判證申請書

大頭照	姓名：
	級別：
	證號：（由協會填寫）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原發證日期：	發證日期：（由協會填寫）